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ynasty Fine Wines Group Limited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28)

建議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一套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旨在(i)使章程細則符合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對上市規則作出的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以混合或電子方式舉行股東大會的修訂；及(ii)納入若干內務修訂(統稱「建議修訂」)。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導致的建議修訂的詳情之通函(「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寄發予股東。因此務請股東細閱通函附錄三所載的建議修訂詳情。

承董事會命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萬守朋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萬守朋先生、何崇富先生及黃滿友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Heriard-Dubreuil Francois先生、Sophie Phe女士及李國法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鼎立先生、孫如璋先生及鍾瑋珩女士。